

心理与行为科学系 2025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师德师风	坚持立德树人，师德高尚，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学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1）申请人应能够胜任本科生核心基础课程教学任务，主讲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32 学时及以上），教学质量优良（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年； （2）承担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和科研实践的工作； （3）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已在某一学科方向的前沿领域独立开展高质量的研究工作，并取得系统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①高水平期刊论文 5 篇（其中至少含 2 篇一区、二区论文，或 1 篇一区论文和 1 篇权威期刊论文）；或②本学科方向 TOP 期刊论文(CNS, Psychological Review,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等相当水平期刊) 1 篇； （3）主持国家级项目、重大横向项目或国际政府间合作项目。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应满足以下其中 1 项指标： （1）举办重要国际会议或组织重要国际研讨会； （2）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 （3）担任期刊编委； （4）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5）担任国际学术组织职务； （6）担任国内一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或省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	积极参与系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工作。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应在第一次申报后新增以下 1 项业绩： （1）主持国家级项目、重大横向项目或国际政府间合作项目；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 （3）在一级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本（教材要求个人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或负责省部级精品课程； （4）获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五）、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5）为学科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由系学术委员会进行独立评价）。

心理与行为科学系 2025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师德师风	坚持立德树人，师德高尚，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1）主讲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32 学时及以上）；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 （2）承担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和科研实践工作。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在某一专业领域独立开展高质量的研究工作，并取得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含 1 篇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应满足以下其中 1 项指标： （1）举办重要国际会议或组织重要国际研讨会； （2）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作口头报告； （3）担任期刊编委； （4）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 （5）担任国际学术组织职务； （6）担任国内一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或省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	积极参与系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工作。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应在第一次申报后新增以下一项业绩：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 （3）出版教材或专著； （4）为学科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由系学术委员会进行独立评价）。

心理与行为科学系 2025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非华裔外籍）

师德师风	坚持立德树人，师德高尚，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学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1）申请人应能够胜任本科生核心基础课程教学任务，主讲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32 学时及以上），教学质量优良（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年； （2）承担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和科研实践的工作； （3）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已在某一学科方向的前沿领域独立开展高质量的研究工作，并取得系统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①高水平期刊论文 5 篇（其中至少含 2 篇一区、二区论文，或 1 篇一区论文和 1 篇权威期刊论文）；或②本学科方向 TOP 期刊论文（CNS，Psychological Review,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等相当水平期刊）1 篇；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应满足以下其中 1 项指标： （1）举办重要国际会议或组织重要国际研讨会； （2）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 （3）担任期刊编委； （4）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5）担任国际学术组织职务； （6）担任国内一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或省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	积极参与系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工作。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应在第一次申报后新增以下 1 项业绩：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 （2）在一级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本（教材要求个人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或负责省部级精品课程； （3）获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五）、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4）为学科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由系学术委员会进行独立评价）。

心理与行为科学系 2025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非华裔外籍)

师德师风	坚持立德树人，师德高尚，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1) 主讲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 (32 学时及以上)；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 (2) 承担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和科研实践工作。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 (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 在某一专业领域独立开展高质量的研究工作，并取得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含 1 篇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应满足以下其中 1 项指标： (1) 举办重要国际会议或组织重要国际研讨会； (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作口头报告； (3) 担任期刊编委； (4) 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 (5) 担任国际学术组织职务； (6) 担任国内一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或省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	积极参与系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工作。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应在第一次申报后新增以下一项业绩：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 (2) 出版教材或专著； (3) 为学科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由系学术委员会进行独立评价)。